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市交通运输局）的（G210横山古水至火石山公路《文物影响评估报告》及《文物保护方案》编制及咨询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G210横山古水至火石山公路《文物影响评估报告》及《文物保护方案》编制及咨询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精诚文物保护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602.9445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4.564901万元’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：\_\_\_\_\_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万元’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精诚文物保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出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